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6 年 2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等方面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不少于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投资评审小组、ESG 工作小组。投资评审小组及 ESG 工作小组均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，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;
- (六) 审议 ESG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;
- 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八) 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、检查等;
- 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，由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 ESG 方面，由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拟定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、实施计

划、ESG 报告等文件的初稿并报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审核。

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 ESG 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应于每次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及 ESG 工作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并及时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后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